

校外獎助學金公告(114-2-03)

編號	提供獎助學金單位/名稱	申請資格	申請期限	申請條件或證件	金額	備註
1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生活津貼	已設籍桃園市 4 個月以上之在學原住民學生，並符合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規定之之中低或低收入戶、單親無力撫養或家庭有重大或緊急變故致生活困難者(一) 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二) 生活津貼。(三) 全國級族語競賽獎勵金。	115.03.01 至 115.03.31	(一) 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1、申請書。2、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3、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4、前一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章)。5、領據。6、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未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須填寫家庭狀況訪視表。7、切結書。(二) 生活津貼：1、申請表及申請附表。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3、申請前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或兄弟姐妹，與申請人不同戶籍，應一併檢附)4、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擇一檢附。5、領據。6、金融帳戶封面影本。(三) 全國級族語競賽獎勵金：1、申請書。2、獲獎獎狀或相關獲獎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3、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4、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5、領據。	(一) 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6000 (二) 生活津貼:6000 (三) 全國級族語競賽獎勵金前3名:3000-5000元	
2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1.設籍嘉義市六個月以上之居民家境確係清寒之高中生。 2.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未有曠課或記過之紀錄。	115.03.01 至 115.03.15	1.申請書一份 2.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3.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4.低收入戶證明等各款證明文件	3,000 元	
3	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之居民: 1.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家庭收入有限,負擔學生費用有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2.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	115.03.15 至 115.03.31	1.申請書一份 2.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3.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4.清寒證明文件	1,600 元	
4	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技藝職能獎學金	申請對象： 高中職藝術、體育、技職類清寒優秀在學學生，高中二、三年級術科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校排前 40%(含)以上，一年級新生以入學考試或申請入學成績為之或得獎紀錄以供審查。	即日起至 至 115.12.31	申請文件:隨到隨審 (一)填妥本會申請書一份(如附件甲)。 (二)導師推薦信。 (三)檢附身分證影本、學生證影本、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證明家境清寒文件。 (四)檢附申請技藝之相關作品、照片或影片以供審查。	獎學金錄取名額及金額依該會當年度預算決定	
5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	申請對象：鼓勵獨自撫養 18 歲以下子女的單親父母再度進修就學，提升專業知能，促進就業能力，增加社會競爭力，進而獨立自主，自立脫貧。」請連結(網址：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768&pid=10361)	115.02.24 至 115.03.25	申請文件:1、申請表。2、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3、全家人口各類所得清單。4、學(雜)費、學分費收據正本5、學生證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6、申請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7、申請臨時托育費者須附收據正本及上課證明。8、檢附托育人員(含由親屬負責托育之關係)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及可查明親屬關係之文件影本。9、其他相關資料。	如網頁會連結	
6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114 年度嘉新獎學金	1.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生 2.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每科均及格(身心障礙生 70 分以上) 3.未得任何其他獎學金	115.03.13 至 115.04.14	一律採線上申請，須請同學自行至下述網站申請： https://application.chf.ngo/award/education 如有任何問題請 E-mail 至 scholarships@chf.ngo ，基金會 1-2 個工作天回覆。 1 前一學期學校正式成績單。2 如家境清寒，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3 如為身心障礙者，請提供身心障礙證明。 4 自述(可於線上直接繕打，或書面填寫後上傳)。 5 師長評語或推薦信(請師長書寫後上傳)。 6 申請人的金融機構存摺影本(載有金融名稱、戶名、帳號之頁面)。7 個資使用同意書。 8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10,000 元	
7	彰化縣政府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	1.設籍彰化縣 6 個月以上自強學生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3.符合「彰化縣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子女 4.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4.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	115.02.26 至 115.03.16	1.學業 80 分以上、每科均及格、無記過以上之處分 2.申請表件： (一)申請書 (二)學生證影本 (三)自強證明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單) (五)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5,000 元	
8	財團法人楊丁文教基金會 112 年大學暨高中職獎助學金	申請對象： 設籍台中港區(限清水區、沙鹿區和梧棲區)六個月以上，就讀於國內各公私立之高中生	115.03.01 至 115.03.31	甲類 - C. 高中職生成績優秀學生： 乙類 - 清寒優秀學生： 丙類 - A. 成績特優學生： 丙類 - B. 其他特優學生 各項表件下載請連結網站 http://www.yangding.org.tw/	如基金會連結	

* 凡合於申請條件之同學請於期限內向註冊組領取申請表填寫辦理獎學金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